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及5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叶股份”、“上市公司”、“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作为瀚叶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交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停复牌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瀚叶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5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一）瀚叶股份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瀚叶股份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2017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2017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5），2017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

2017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

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8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2018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2018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018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8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2018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不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

2018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2018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2018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018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8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2018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上述信息披露文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一）延期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

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3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延期复牌”之“（三）涉及海外收购，且对价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本次拟申请继续停牌，具体理由及必要性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增加标的公司杭州偶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偶尔科技”），本次收购偶尔科技涉及 VIE 架构的拆除，境外股东是否参与本次交易及其参与方式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尚无法最终确定。若发行对象涉及境外股东，可能涉及商务部前置审批。

公司已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偶尔科技进行尽职调查，并参与 VIE 架构的拆除。相关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需时间。

因此，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不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5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一） 公司下一步工作计划

各中介机构将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对本次交易方案沟通和论证，共同加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 5 个月前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但鉴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复杂性，重组涉及的相关尽职调查、评估、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仍在就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积极磋商、论证，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完备的交易方案和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4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继续停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预计公司可以在规定时限内复牌并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信息。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及5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